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鑫长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保障更丰富，满足客户护理需求

本产品责任涵盖疾病身故保险金与护理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 10 种特定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第 1-3 级伤残，一次性给付护理保险金。

#### 2、范围更全面，健康长久更加体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67 周岁，覆盖年长人群，保障长达一生。

#### 3、关爱护全家，家庭成员共同参保

被保险人可是投保人本人，子女、父母或配偶，呵护全家健康需求。

\*注：在任何情况下，合同的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其中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7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6 周岁。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期间和保险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2、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确诊为合同“10. 特定疾病的定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合同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3、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确诊初次发生合同“10. 特定疾病的定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若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60%；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① 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20%；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③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属于合同的保障范围。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在任何情况下，合同的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2)、(4)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3)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5)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确定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或发生上述第(2)项、(4)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定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6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特定疾病的定义”、“11. 释义”。

## 六、保险费的交纳

### 1、保险费的支付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5年、6年、10年、15年、20年、交至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八种。

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元。

###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

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退保和现金价值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八、投保示例

### 示例：

王女士，4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太保鑫长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1,040 元，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 10 年，年缴保费 6000 元。

### 保单利益

王女士的保单利益如下：

#### 1、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前（不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6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之后（含 61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2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被保险人达到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等待期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鑫长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王女士  
 交费方式：10年交

性别：女  
 年交保险费：6000元

投保年龄：40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1,040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6,000	6,000	9,600	6,000	720
2	6,000	12,000	19,200	12,000	1,680
3	6,000	18,000	28,800	18,000	3,240
4	6,000	24,000	38,400	24,000	6,900
5	6,000	30,000	48,000	30,000	10,860
6	6,000	36,000	57,600	36,000	15,120
7	6,000	42,000	67,200	42,000	19,740
8	6,000	48,000	76,800	48,000	24,660
9	6,000	54,000	86,400	54,000	40,680
10	6,000	60,000	96,000	60,600	60,600
15	0	60,000	96,000	66,840	66,840
20	0	60,000	96,000	73,680	73,680
25	0	60,000	101,040	81,060	81,060
30	0	60,000	106,848	89,040	89,040
35	0	60,000	116,712	97,260	97,260
40	0	60,000	125,928	104,940	104,940
45	0	60,000	133,560	111,300	111,300
50	0	60,000	139,104	115,920	115,920
55	0	60,000	140,184	116,820	116,820
60	0	60,000	136,728	113,940	113,940
65	0	60,000	128,664	107,220	107,22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

- 2、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 3、护理保险金与疾病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其中任何一项给付后，另一项不再给付；
- 4、以上演示的护理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